

土地总面积65.5亿亩，账面资产6.5万亿元——

全国农村集体“家底”摸清楚了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乔金亮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村里有多少地？账面资产几何？增值情况怎样？目前，改革开放后农村集体领域规模最大的一次清查已基本完成。

这次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从2017年开始，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历时3年，农村集体的家底最终清晰呈现在人们面前。

“一锅粥”变成“一本账”

农村集体资产关系6亿农民、2.9亿农民工和村内特殊群体的切身利益。长期以来，一些地方的农村集体资产存在产权虚置、账目不清、分配不公开、管理不透明等问题。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二级巡视员余葵表示，农村集体资产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原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文化、卫生等非经营性资产。全面开展清产核资，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保护农民财产权益的客观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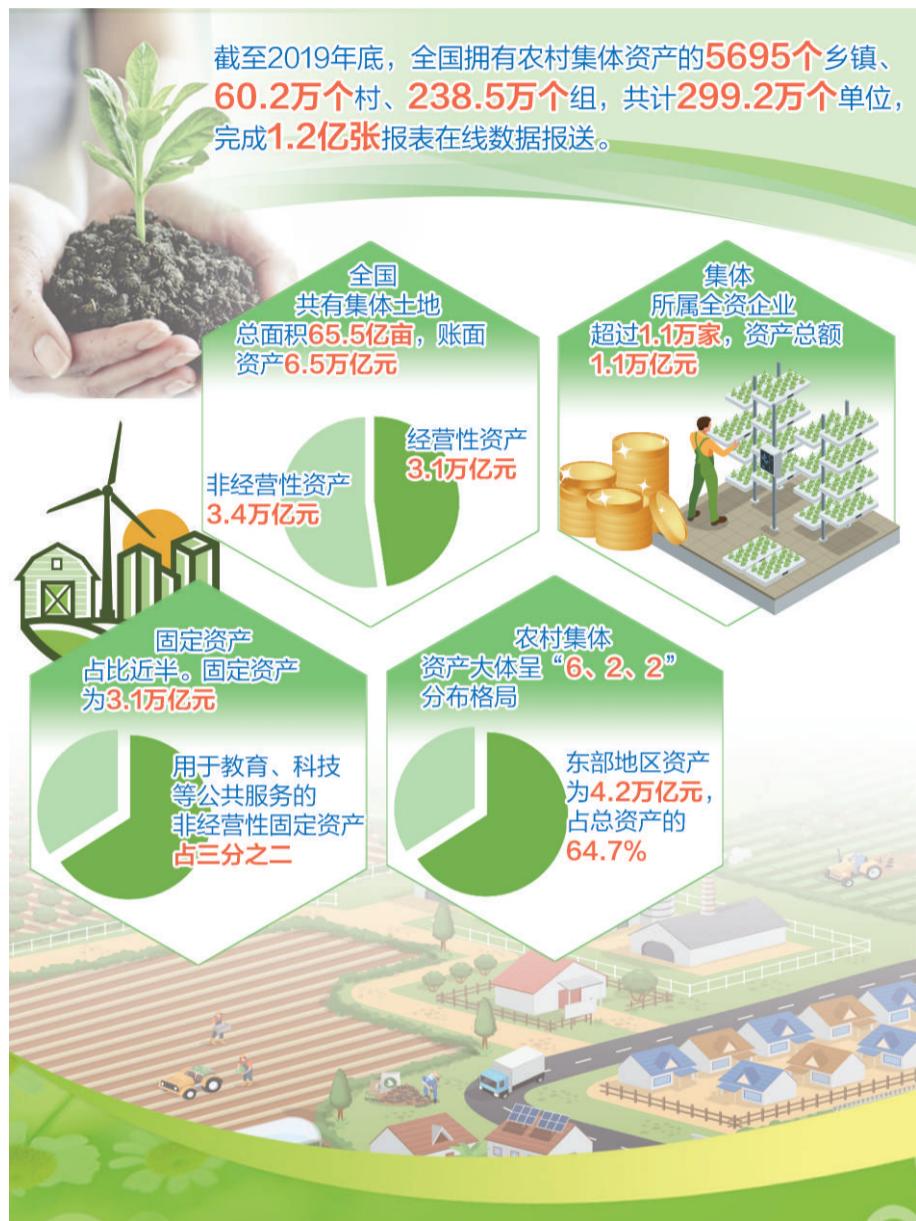
目前，全国农村集体家底基本摸清，资产总量庞大。全国共有集体土地总面积65.5亿亩，账面资产6.5万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3.1万亿元，占47.4%；非经营性资产3.4万亿元，占52.6%。集体所属全资企业超过1.1万家，资产总额1.1万亿元。同时，资产高度集中在村级。村级资产4.9万亿元，占总资产的75.7%，村均816.4万元；乡镇、组级资产总额分别为0.7万亿元和0.9万亿元，分别占比11.2%和13.1%。

不过，村庄之间资产分布还不均衡，有超过四分之三的资产集中在14%的村。从地域分布看，农村集体资产大体呈“6、2、2”分布格局，东部地区资产为4.2万亿元，占总资产的64.7%，中部和西部地区资产大体相当，分别占总资产的17.7%、17.6%。从资产经营收益看，有10.4%的村收益在50万元以上，主要集中在城中村、城郊村和资源充沛的村庄。

不少村民向记者反映，清产核资前，感觉村集体资产好像是“镜中花”“水中月”，看得见却摸不着，集体家底有多少不清楚，对自己拥有的份额也很模糊。但清产核资让过去的“一锅粥”变成了现在的“一本账”，查实了集体资产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基本实现底清账明。数据显示，清产核资后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总额增加0.8万亿元，增幅14.2%，其中，固定资产增加近7500亿元，主要是近年来财政项目投入到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空壳村”变身“实心村”

记者此前在农村采访时，会了解到一些农民反映集体资产被村干部侵占、挪用，



也有农民反映集体资产“空壳化”、保值增值不够，“管好用好集体资产，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关乎农民切身利益。”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此类问题，要求各地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一方面，加强集体成员对集体经济的监督管理，规范财务公开。另一方面，做好日常财务收支定期审计、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定期通报、责任追究等手段扎牢制度的笼子。比如一些地方通过制定小微权力清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各地以清产核资为契机，从体制机制上解决了资金使用混乱、资产随意处置、资源发包有失公允等侵害集体和群众利益的问题。比如，黑龙江省长岭县将清理整治同扫黑除恶相结合，破获侵吞集体资产刑事案件14起，被非法强占的1700多公顷草原、林地等已全部退回集体。各地还完善了集体资产清查、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定期报告等制度，集体资产管理机制进

一步规范。山西、四川、陕西等省份制定非经营性资产确权及管护办法，重点对学校、道路、水利设施等资产的产权归属、管护主体作出规定。

规范集体经济组织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2016年以来，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支持28个省份和4个计划单列市开展扶持村级经济发展试点。2018年，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文件，明确计划到2022年在全国范围内扶持10万个左右的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2019年6月，农业农村部下发文件，鼓励各地以发展产业、盘活资源等为抓手，探索贫困地区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

伴随改革推进，越来越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到了“身份证”。2018年11月，农业农村部首次为10个集体经济组织颁发了登记证书，这标志着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了“身份证”。为扶持集体经济

资源税法9月1日起实施，税务总局公开征求征管意见——

资源税将避免重复征收

本报记者 董碧娟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告》明确了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扣减方法、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办理方式。业内专家认为，由于资源类企业通常位于产业链的上游，制定出台防止资源税重复征税的措施，有助于推进降成本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告诉记者，资源税法于2019年8月26日审议通过，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资源税是我国一种重要的地方税，涉及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和盐等五大类税目。为了确保资源税法顺利落地，国家税务总局及时就征管若干问题进行了明确，让法律条文更具操作性，以更好地保护国家税收收入和纳税权益。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开征求资源税征管意见，明确了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扣减方法、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办理方式。业内专家认为，由于资源类企业通常位于产业链的上游，制定出台防止资源税重复征税的措施，有助于推进降成本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

“税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和执行，而要真正落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院长白彦锋告诉记者，作为税收征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就有关事项公告向社会征求意见，可以起到更好宣传税法、加强与社会公众、特别是与纳税人之间沟通和互动的作用。

“这对于完善税收征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广大纳税人、巩固复工复产的良好局面，特别是进一步提高纳税人对资源税法的税收遵从度，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白彦锋说。

根据《公告》，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

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已单独核算的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这项规定既考虑到了资源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多种复杂情况，又通过扣减外购原矿所含的资源税，避免了税上加税、重复课税，有助于维护税收公平。”白彦锋认为，由于资源类企业通常位于产业链的上游，制定出台防止资源税重复征税的措施，有助于推进降成本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施正文表示，纳税人在生产和销售矿

发展，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政策，明确减免改革过程中相关契税、印花税，降低改革成本；会同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文件，指导各地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银行开户等业务。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已有超过34万个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取了登记证书。

“红本本”变出“红票票”

中国社科院农村所产业经济室主任刘长全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的问题突出反映在经营性资产上。经过多年积累，不少地方的集体经济有了，形成了数额较大的经营性资产，如果不明晰归属、完善权能、盘活整合、创新机制，这些资产难以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发挥应有的作用。基于此，中央提出，2021年底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通过清产核资可以看出，从资产构成看，全国有3.1万亿元经营性资产，这类资产是集体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其中，预期可带来收益的厂房、商铺、机器设备等经营性固定资产超过1万亿元。未承包到户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集体土地资源共有15.5亿亩，其中有36%对外出租经营或投资入股到新型经营主体。

按照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原则，全国已先后开展了四批改革试点，各地在清产核资基础上，规范开展成员身份确认、折股量化资产、建立健全组织、办理登记赋码等工作。截至2019年底，中央试点单位包括15个省份、89个地市、442个县（市、区），各级试点单位已经覆盖到全国80%左右的县。今年3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商请13个非整省试点省份全面推开改革。此外，北京、上海、浙江等3省市已基本完成改革任务。至此，改革试点实现省级全覆盖。

记者了解到，各地在改革中注重探索创新，破解改革难题。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县或市地为单位统一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指导意见，在明确政策底线的基础上，将具体认定标准交给群众商议；坚持分类推进实施，改革主要针对有经营性资产的村，随着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方式形成了一些资产，这些地区也根据情况变化，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目前，全国已有超过41万个村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认成员超过6亿人。各地积极探索资源开发型、物业租赁型、乡村旅游型、农业生产型等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盘活了集体资源资产。基层干部说，改革把集体家底摸清了，把谁是成员搞清楚了，把集体和农民的关系理清楚了，农民手里的“红本本”变出了“红票票”，这是实实在在的成果。

产的经营方式是比较多元的，《公告》明确了相对应的扣减方式，以确保不重复征税，保持税收中性，不影响企业经营活动。

《公告》明确，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业内专家认为，由于资源类企业通常位于产业链的上游，制定出台防止资源税重复征税的措施，有助于推进降成本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

此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此前规定，我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从实际来看，各地基本都是按照50%的最高幅度减征的。

对此，施正文表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体现了对纳税人的充分信任，让纳税人更加便利地享受到税法规定的以及国家阶段性减免优惠。当然，在国家给予便利的同时，纳税人也应诚信为先，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

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告》明确的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办理方式，是我国税收优惠制度从‘事前审核制’向‘事后备案制’转变的直接体现。这对于降低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遵从成本、推进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都将产生深远影响。”白彦锋表示。

热搜

为何44年后 唐山大地震仍有余震

本报记者 郭静原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北京时间7月12日6时38分，在河北唐山市古冶区发生5.1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距离震中100多公里外的北京、天津、辽宁等地区都有明显震感。据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举行的地震情况通报会介绍，古冶5.1级地震属于1976年唐山大地震的余震，且唐山大地震的余震可能会持续上百年。为何唐山大地震已过去44年，还会有余震？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据悉，古冶区位于1976年7月28日唐山7.8级地震的破裂带上，此次古冶5.1级地震也发生在唐山大地震的余震区内。根据目前的观测数据和震例分析，专家们认为，此次唐山古冶5.1级地震属于唐山老震区一次正常的地震起伏活动，短期内老震区再次发生5级以上地震的可能性不大。

而像古冶区这样的震动在唐山并不少见。数据显示，1976年唐山7.8级地震序列目前共发生4级以上余震332次，其中4.0级至4.9级300次，5.0级至5.9级29次，6.0级至6.9级2次，7.0级以上1次。

专家分析称，唐山7.8级地震序列活动可分为两个阶段，以最后一次6级以上余震即1977年5月12日天津汉沽6.2级地震为界。一是从1976年7月28日7.8级地震到1977年5月12日6.2级地震，唐山震区共发生5级以上余震27次，平均1个月发生2.8次5级以上地震；二是1977年5月12日6.2级地震后，唐山7.8级地震余震活动明显衰减，仅发生5级以上余震5次，平均8.6年1次5级以上地震。此次河北唐山古冶5.1级地震距离上一次5级以上余震约25年，为唐山7.8级地震序列的一次5级余震起伏活动。

唐山大地震发生40多年后为何还会出现5级以上余震？“余震持续时间跟很多因素有关，其中最主要的是主震震级大小，主震震级越大，余震持续时间越长。”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地震预报部主任蒋海昆解释说，根据初步研究结果，余震活动持续时间实际上和地震构造加载速率相关，构造加载速率越快，余震衰减越快。中国大陆东部和西部比起来，唐山地区地质构造加载速率非常慢，所以唐山大地震的余震持续时间也非常长，甚至会持续上百年。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副主任刘杰补充道，根据全球相关研究成果，余震活动持续时间一般是主震构造加载活动即主震孕育时间的10%左右，唐山大地震孕育时间达数千年，“所以唐山余震区余震活动持续上百年是比较正常的”。

另据《自然》杂志2009年11月5日发表的文章表明，板缘地震衰减比较快，可能只需几天或十几天时间，板内地震衰减会比较慢，可能延续数百年，这项研究结果是国际认可的。唐山大地震属于板内地震，因此延续至今完全有可能。

那么，唐山大地震的余震会对北京地震活动产生影响吗？刘杰指出，唐山大地震余震区长轴达140公里，覆盖河北、天津等地，余震区活动虽然会影响到首都圈，但北京市并不在余震区内。

对此，北京市地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地震震中距离北京市中心约180千米，根据历史震例和物理模型分析，由于距离较远且震级不大，本次地震不会对北京的地壳应力应变和地震活动产生明显影响。

海南离岛免税新政落地首周——

6.5万人次“买买买” 日均免税近千万元

本报记者 潘世鹏

海关总署近日发布消息称，7月1日至7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新政实施首周，海关统计显示，离岛旅客累计购物6.5万人次，购物总额4.5亿元，免税6571万元，日均免税939万元，比上半年日均增长58.2%。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6月1日发布以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受到海内外游客广泛关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明确，免税购物额度从每年每人3万元提高至10万元，不限次数。取消单件商品8000元免税限额。离岛免税商品品种也由38种增至45种，特别是增加了电子消费产品等七类商品，一系列离岛免税购物最新政策让广大旅客十分期待，也开启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热潮”。

7月12日，记者在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看到，店内游客众多，现场一片火爆，特别是电子产品馆和化妆品展台前挤满了消费者。

据海关统计显示，新政策落地首周，化妆品购买量、购买金额均居首位。购买量前三的商品为化妆品（占83.5%）、香水（占4.7%）和首饰（占1.8%）。购买金额前三的是化妆品（占51.3%）、首饰（占14.1%）和手表（占11.9%），合计占购物总额77.2%。据了解，定价策略与促销使目前海南离岛免税经营的化妆品比日韩、新加坡、法国和中国香港等主要市场平均售价优惠10%至20%。

7月1日以来，日购物旅客稳定在1万人次左右，日购物额在6000万元至7000万元之间。三亚海棠湾免税店占总销售额的78%，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占13%，日月广场免税店和琼海博鳌东屿岛免税店占9%。

自新政策发布以来，海南离岛免税热度持续居高不下，不仅吸引了大量的游客前来海南“买买买”，也带动相关产业实现快速复苏。为有效利用离岛免税新政策，海南7月6日启动开展“2020第二届海南离岛免税购物节”活动，进一步刺激旅客消费热情，释放离岛免税政策调整的促进作用。海航航空集团副总裁、商务委员会主任丁拥政表示，海航航空集团推出了离岛免税相关机票产品，旨在为海南引流更多游客，让大众享受到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政策红利，吸引更多人才投入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热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高洁江表示，希望进一步释放离岛免税政策调整的促进作用，恢复海南旅游产业发展通道。将“免税+旅游”这一海南特色旅游产品推向全国，深化离岛免税政策的吸引力，扩大海南旅游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琼旅游购物，以点带面促进海南经济增长，增强海南核心竞争力，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